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8號

原告 李明宗

被告 劉敬隆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有明文。

又倘原告合併提起數訴，各訴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訴訟利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7年台抗字第2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土地(下合稱系爭土地)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，而系爭土地民國113年1月之土地公告現值，各如附表「公告現值」欄所載，並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33至141頁)。又系爭土地之面積分別詳如附表「面積」欄所載，而原告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則均為1/3，則原告就系爭土地之所有之利益即為682萬6,921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)。至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，有關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於107年8月10日以山普登字第095270號收件，權利價值新臺幣(下同)35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，及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於108年1月9日以山普登字第0

01 01710號收件，權利價值3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均予
02 塗銷。觀其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
03 訟目的一致，均係為回復原告就系爭土地之權利，不超出終
04 局標的範圍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自應以原
05 告就系爭土地起訴時之利益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
06 為682萬6,92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8,617元。茲依民事
07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08 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10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謝佳諮

1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3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15 書記官 張峻偉

16 附表：

17

編 號	土地	面積 (m ²)	權利範圍	公告現值 (元/m ²)	計算式 (元以下四捨五 入)
1	臺中市○區 ○○段○○ 段000地號 土地	130	1/3	63,378	$63,378 \times 130 \times 1/3$ $= 2,746,380$
2	同段5-4地 號土地	29	1/3	79,532	$79,532 \times 29 \times 1/3$ $\cong 768,809$
3	同段5-15地 號土地	61	1/3	31,900	$31,900 \times 61 \times 1/3$ $\cong 648,633$
4	同段5-16地 號土地	46	1/3	31,900	$31,900 \times 46 \times 1/3$ $\cong 489,133$
5	同段5-21地 號土地	21	1/3	83,700	$83,700 \times 21 \times 1/3$ $= 585,900$

(續上頁)

01

6	同段5-24地 號土地	19	1/3	83,700	$83,700 \times 19 \times 1/3 = 530,100$
7	同段5-25地 號土地	67	1/3	31,900	$31,900 \times 67 \times 1/3 \doteq 712,433$
8	同段5-32地 號土地	11	1/3	31,900	$31,900 \times 11 \times 1/3 \doteq 116,967$
9	同段5-51地 號土地	10	1/3	31,900	$31,900 \times 10 \times 1/3 \doteq 106,333$
10	臺中市○區 ○○段○○ 段0000地號 土地	3	1/3	83,700	$83,700 \times 3 \times 1/3 = 83,700$
11	同段8-12地 號土地	2	1/3	57,800	$57,800 \times 2 \times 1/3 \doteq 38,533$
合計		6,826,921			